

政

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本人的意見如下：

A原則A1

(1) 同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2) 同意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3) 同意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的，因此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能保證選出的人是得到中央信任和支持的。這兩才會得到中央的信任。

原稿紙

命。是否要國者當附由中央出斷和決定。

A2 延降情況應包含：香港曾被英國實施殖民地統管

超過一百五十年之久，並且推行歐化教育和反

華宣傳，部份市民的國家民族意識有待提高。同

時香港存在與中國反華勢力勾結的破壞力量。

循序漸進即政制發展須有秩序地逐漸推展，不應

一勞永逸，所以本人反對。七反。八年香港選。

A3

(1) 共濟會應保留功能組別才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2) 法律程序如商討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

NC

沒依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程序。

B2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九條的程序。

應先徵詢人大常委會的意見。

B3 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是否需要修改

及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最終必須得到中央批准，因此，必須由人大
常委會反對斷和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及如何
修改。只有人大常委會認為有必要修改，並且
符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才需批准，所
以應由人大常委會啟動，或在人大常委會批准之

下，由特區政府啟動。

B4 如未能就修改。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
造成爭議，第四屆立法會應諮詢第三屆立法會

會的產生辦法。

B5 十分清楚在明顯，二〇〇七年以後並不包括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